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5230075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竹員字第56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鎮員嶼段432、442、453、463、467及504地號等6筆土地）出租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之一陳進乾（歿）的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且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權屬異動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因出租人買賣有權屬異動之情事，因出租人陳進乾已歿，其繼承人遲未辦土地繼承登記，本所業以115年4月23日竹鎮民字第1152300488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及陳進乾之法定繼承人，惟繼承人之一廖芳韶之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揭文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領取。

鎮長郭遠彰